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以及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

上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是指符合本通知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规定的产品。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②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③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问题】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A同时还符合即征即退政策条件，能否同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和即征即退政策？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回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财税〔2023〕17号、财税〔2023〕25号等文件（以下简称43号公告等文件）规定，纳税人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43号公告等文件仅明确不能叠加适用多项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可以同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和即征即退政策。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问题】先进制造业企业A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能否同时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和农产品加计抵扣政策？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回答】43号公告中仅明确不能叠加适用多项加计抵减政策。

农产品加计抵扣政策是指企业从事农产品深加工业务，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加计一个百分点，按照10%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可以同时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和农产品加计抵扣政策。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问题】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能否申请享受留抵退税？

【回答】加计抵减额是根据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用于抵减应纳税额的额度，并不是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不会影响纳税人的留抵税额。符合现行留抵退税政策条件的纳税人，无论是否享受过加计抵减政策，均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问题】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发生留抵退税或留抵税额抵减欠税（以下简称“留抵抵欠”）后，相应的进项税额转出是否需要调减加计抵减额？

【回答】纳税人的留抵税额，是按规定可抵扣但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不属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因此，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留抵退税或留抵抵欠后作进项税额转出时，不需要调减加计抵减额。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问题】43号公告等文件明确，出口货物劳务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对于出口视同内销征税、出口应征税、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计提加计抵减额？

【回答】43号公告等文件提到的出口货物劳务，并未区分是否征税，出口视同内销征税、出口应征税、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均为出口货物，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问题】43号公告等文件明确，加计抵减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某纳税人2023年11月底被工信部门纳入先进制造业清单，12月申报时能否按照1-11月合计销售额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还是必须逐月计算？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回答】三项加计抵减政策采用清单制，每年清单发布均可能存在追溯执行的情况。

纳税人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将前期未计算的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当年1月至当期累计销售额比例一并计算。

后续纳税人按月申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应按当月销售额比例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问题】43号公告等文件明确加计抵减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上述公式中当期全部销售额是否包含出口免税销售额、其他免税销售额、简易计税销售额等？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回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中规定，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所称“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问题】纳税人2023年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2024年由于不符合条件不再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如果纳税人2023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2024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还需要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吗？

【回答】纳税人由于不符合条件不再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不能继续计提加计抵减额，但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仍可继续抵减；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应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如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不足以调减，则需按规定补征相应税款。